

#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含税），共计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为 2,040.00 万元，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共计转增 4,760.00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1,560.00 万股。

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审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对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内控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且披露情况与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一致。

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及相关披露信息。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差异，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对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内部控制机制完整、合理、有效。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并同意将该报告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并且，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的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兢兢业业、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本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六、关于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期限，是综合考虑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而作出的审慎决定，虽然调整了部分项目的投资总额，但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与股东长远利益，本次延长募投项目建设期限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事项，并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缩减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调整对子公司增资方式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综合考虑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分析、论证，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

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于缩减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调整对子公司增资方式事项，并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将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 **九、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低风险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现金管理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关于拟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独立意见**

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及发展的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2018 年拟向相关银行申请不超过 2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有利于公司保持持续稳定的

发展，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并且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够有效防范风险。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不超过 22,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规划是综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及股东合理回报意愿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持续发展资金需求做出的安排，增强了公司分红政策的透明度，有利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经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金额为零。

独立董事：樊培银 丁乃秀 宋银立

2018 年 4 月 24 日